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 and 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订管辖范围内城市管理 and 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拟订城市管理 and 综合执法项目年度计划 and 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 and 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申报立项等工作。

(三) 负责执行城市管理 and 综合执法的相关标准 and 规范，制定相关配套细则，并组织实施 and 监督检查；负责对区直有关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城市管理 and 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比工作。

(四)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and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城区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经营性服务的审批 and 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工作；参与旧城改造、新城建

设配套建设环卫基础设施的方案评审与综合验收工作；指导监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市容秩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建筑物立面和色彩审批后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小型户外招（店）牌、指示牌设置及沿街门店商业文化活动占道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益性占道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管道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广场、人行道设置“城市家具”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的园林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使执法权限内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并组织实施全区联合执法行动；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有关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区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城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职责分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接收并依法查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的相关案件。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监督等监管职能，仍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行使。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含指挥中心、市政中心）共有编制人数 25 人，实有人数 25 人。内设股室 5 个：综合办公室、综合业务室、综合考评办公室、法制和行政审批室、渣土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下辖 5 个二级单位（含 4 个副科级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中心、区市政工程维护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 区市政工程维护中心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指挥中心、市政中心) 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60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07.11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5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60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81.81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607.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07.1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 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5.6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92.55 万元、津贴补贴 66.88 万元、

奖金 21 万元、绩效工资 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7 万元、其它社会保障缴费 1.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85 万元、医疗费 0.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0 万元、退休费 26.7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2.44 万元。其中：公用运转类 47.44 万元，其他运转类 105 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经费专项 137 万元。主要用于按时拨付劳务派遣、政府雇员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中心设备及时维护检修，保证系统平稳运行，确保芦淞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市政工程维护中心经费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按时拨付芦淞区市政维护中心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提高市政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破损道路及时修复、及时疏浚和清掏污水管网，避免汛期雨水淤积、保障中心城区居民的出行安全和财产安全保证。

（3）道路及下水等市政设施维护专项 137 万元。主要用于区管平台公司移交道路下水管网的新建、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以及区管道路破占道施工管理、审批。

(4) 节日绿化提质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辖区内重要节点位置进行节日绿化提质，营造浓郁节日氛围，增强市民幸福感。

(5) 绿化养护维护专项 470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现有绿化成果，改善生态人居环境；在城市五区绿化养护考评中保二争一。

(6) 垃圾分类专项 237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2022 年全区有 60%以上街道（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目标。

(7) 企业办市政设施分离移交后维护经费专项 318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企业办市政设施分离移交后，环卫清扫，垃圾清运，凤凰山公园管养，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维护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8) 城管考评专项 40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主要用于确保我区城管考评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实现城市管理的常态化和长效化，达到“时时处处整整齐齐、时时处处干干净净、时时处处通通畅畅”。

(9) 拆控违考评专项 10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主要用于实现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对于新增违法建设发现一处、制止一处、查处一处、拆除一处，全面消除卫片执法图斑，遏制违法建设蔓延势头；确保存量违法建设“负增长”，全面消除现有违法建设。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52.4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111.8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13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91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607.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3.11 万元，项目支出 2204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0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

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